

# 锡菲华人基督教会会章

## 序文

锡菲华人基督教会的前身为锡菲华人基督徒团契。该团契靠着上帝的恩典，并在当时之曼彻斯特华人基督徒团契，伯明翰华人基督教徒团契及基督教华侨布道会的支持及鼓励下，创始于一九七二年，我们将继续与基督教华侨布道会及其他华人教会及团契保持密切联系。

我们众锡菲华人基督教会会员，相信救主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节中所吩咐我们的宣道与门徒造就的双重使命。虽然基督教目前存有宗派之别，我们了解这使命若要在华人中传开，就须超越宗派争论，所以我们强调本会为不分宗派之教会。

我们持定圣经乃上帝的话语，是我们信心及行为的最高权威，我们也印证教会日常生活应受圣灵的能力，仁爱及纪律所节制。

## 第一款：本会名称和会章大纲

1.1 名称：锡菲华人基督教会，以下简称『本会』。

1.2 本会会章，以下简称『会章』，有中、英文两个版本，若两者意义有异，以英文版为准。

1.3 本会章条款如下：

- 第一款：本会名称和会章大纲
- 第二款：本会目标
- 第三款：本会信条
- 第四款：教会圣礼
- 第五款：本会组织
- 第六款：本会会员
- 第七款：教会议会
- 第八款：议会成员
- 第九款：事工职员会
- 第十款：部门委员会第
- 第十一款：附属小组
- 第十二款：会员大会
- 第十三款：财政
- 第十四款：信托理事会
- 第十五款：其他事项

## 第二款：本会目标

- 2.1 广传耶稣基督的福音，以锡菲及邻近一带的华人为主要对象；
- 2.2 促进在全世界完成耶稣基督给予我们的宣道及门徒造就的双重使命；
- 2.3 经常聚集一起敬拜，祈祷，研读上帝的话语及团契交通；
- 2.4 实行在信心，爱心，真理上彼此鼓励及建立，见证基督；
- 2.5 在教会内发展对周围社区积极的社会关怀；
- 2.6 并与其他有同一方向及信仰的教会和机构合作，尤其是与本地教会，基督教侨布道会，及其他华人基督教会与团契合作。

## 第三款：本会信条

- 3.1 圣经乃上帝完全无误的默示，乃信徒信仰与生活之最高权威；
- 3.2 圣父，圣子，圣灵为合一，权能及恩惠之三一真神，真理之启示者，天地万物之创造者，主宰者，救赎者及审判者；
- 3.3 人类及上帝所创造，有上帝的形象样式，嗣因犯罪堕落，全人类皆有罪性及罪咎，完全无力自救，常在上帝的震怒和审判之下；
- 3.4 主耶稣基督为上帝所独生道成肉身的儿子，其代赎之死一次献上之赎罪祭，为全人类之罪咎及其刑罚成就了完全永远有效之救赎；
- 3.5 罪人之称义完全是上帝的恩典，并因信那钉死且从死里复活，给予信徒新生命的耶稣基督；
- 3.6 圣灵为信徒的保惠师，在信徒中居住，光照并彰显上帝的权能，使徒重生及成圣；
- 3.7 所有信徒皆为祭司，教会由信徒组成，为基督的身体，乃合一，圣洁，普世及使徒信仰的；
- 3.8 主耶稣基督亲自在能力和荣耀中再临，施行末日之审判。

#### 第四条款：教会圣礼

- 4.1 本会相信及持守主耶稣基督设立之信徒水礼及圣餐这两个圣礼。
- 4.2 水礼是信徒在上帝及人面前接受耶稣基督为其个人救主的见证。所有信徒皆应接受水礼，本会采用成人浸礼仪式，在特殊情况下，本会可酌定施行滴礼。
- 4.3 圣餐乃记念主耶稣基督为人类而死，本会鼓励凡曾受水礼之信徒领受圣餐。

#### 第五条款：本会组织

- 5.1 本会由教会议会治理。教会议会向会员大会负责。
- 5.2 教会议会由事工职员会，部门委员会及附属小组协助完成其职事。
- 5.3 会众应以群体行动建立教会，以完成宣道及门徒造就的双重使命。为达成此目标，本会设：
- |      |       |                       |
|------|-------|-----------------------|
| 粤语事工 | ----- | 以粤语民众为对象              |
| 英语事工 | ----- | 以国际留学生及其家人，及本地英语民众为对象 |
| 华语事工 | ----- | 以华语民众为对象              |
| 司礼部  | ----- | 负责崇拜圣工                |
| 教育部  | ----- | 负责教育                  |
| 资源部  | ----- | 负责本会资源                |

#### 第六条款：本会会员

- 6.1 任何成人若已接受耶稣基督为其个人救主，已接受水礼，且同意持守本会会章，即可申请加入本会为会员。
- 6.2 欲加入本会者，须经常参加本会之聚会至少三个月，并填写申请表，再经教会议会同意。
- 6.3 本会会员在会员大会中有表决权，并可出任教会议会，粤语事工，英语事工，华语事工，各部门及附属小组等委员。同于一家庭为直系亲属者不得在议会中事奉。本会会员亦不应同时兼具有本区其他教会之会借。
- 6.4 本会会员应持守本会信条，积极支持本会目标，经常参加各项聚会，追求个人在圣洁中成长，以爱心与关怀促进会员之间的福利，敬虔管理时间，才能和金钱，并出席会员大会。

- 6.5 本会会员若自愿退出本会，应以书面通知教会议会。
- 6.6 凡会员因长期迁离锡菲及其邻近之区域，致未能履行其权责者，其会借应以其离开之日起终止并将其名转入『锡菲华人基督教会通讯会员』名册，作为保持联络之用。
- 6.7 如会员无充份理由停止出席本会一切聚会一年，或连续三次不出席本会之会员大会，对本会书信联络及探访无回应者，应经教会议会通过作自动退会论。
- 6.8 如本会会员，其言语行为有违上帝圣言及本会信条者，应以爱心相规劝之，并可中止其会借，如其仍不悔改者，应经教会议会通过，得开除其会借。

### 第七条款：教会议会

- 7.1 教会议会是本会主要治理机构，以下简称『议会』，其任务如下：
- 7.1.1 发展及推行本会整体及个人长进的长远计划；
  - 7.1.2 策划和推行群体或全会众的主日崇拜及在教会中上帝话语的教导；
  - 7.1.3 负责本会人事，财政，对外关系和通讯往来等行政事务；
  - 7.1.4 监督属下各事工及各部门所负责之工作；
  - 7.1.5 按本会会章，订立附则及规条以利圣工之进行；
  - 7.1.6 维持本会秩序和纪律。
- 7.2 议会的成员如下：牧师，助理牧师，长老，执事，传道。
- 7.3 议会每年互选下列职位：主席，财政，文书，各职任期均为一年，连选得连任，惟连任不得超过个三期。
- 7.3.1 主席负责准备议程，召开及主持议会和会员大会，并协调其他议会委员共策圣工。
  - 7.3.2 文书负责议会会议记录及常务会议记录；对内通告；对外通讯往来；登记表册，及保存本会文史档案。

7.3.3 财政负责财务，包括金钱出纳，公款保管，登记本会进支账目，审核预算及决算本会财政，每季提供报告，并于会员大会中提供全年报告。议会财政不能同时担任事工财政。

7.4 议会每季最少开会一次。

## 第八条款：议会成员

8.1 牧师，助理牧师，长老之委任，按照提摩太前书三章一至七节和提多书一章六节至九节之圣经原则。

8.1.1 牧师及助理牧师为受薪职，牧师以按立者为宜，在聘任，续聘或解除其任职，以及其等之服务条约等事上，须由议会推荐，再经会员大会批准，牧师或助理牧师之任期以五年为限，期满后可重新聘任，一经聘任，牧师和助理牧师及其妻子即自动成为本会会员，直至其离职时为止。

8.1.2 若委任长老，于任何时间内，受委之人数应最少两位为合宜。长老于受委任之前应已为本会会员最少三年，并曾在执事之岗位上事奉而表现良好者，其中一位长老由议会委任为议会主席，任期不逾一年。长老之委任，续任或解除任职均由议会推荐，再由会员大会批准，任期不逾五年，期满后可重新委任。

8.2 牧师，助理牧师，传道，长老负责宣扬上帝话语及牧养工作，执行属灵权柄，促进会员灵命，维持本会秩序和纪律，以及维护本会之信仰。

8.2.1 牧师负责宣讲和教导上帝之话语；促进本会灵命发展，主持本会圣礼，婚礼，丧礼和其他有关礼仪。

8.2.2 助理牧师协助牧师，并在牧师缺如下，由长老佐助其代理牧师职务。

8.2.3 长老负责维护信仰，维持秩序及纪律。长老也协助牧师，并在牧师缺如时，确保其职务之执行。

8.2.4 传道协助牧师或助理牧师，并在牧师或助理牧师缺如下，由议会之指示下执行其职务。

8.3 若未有适当人选，牧师，助理牧师，传道、长老之所有或任何职位都可空缺。

- 8.4 执事之委任按照使徒行传六章一节至七节和提摩太前书三章八至十三节。当年所需人数须由议会提议。执事由会员大会委任，任期不逾二年，期满后可重新委任。若要解除执事职任，须由议会提议，经会员大会批准后执行。
- 8.5 执事负责本会一般行政事务，由议会个别地委派担负下列职位：议会主席（若长老缺如），议会文书、议会财政、粤语事工主席、英语事工主席、华语事工主席、司礼部长，教育部长，资源部长，及在本会中议会认为有需要之其他职位，任期为一年。
- 8.6 传道为本会之受薪职员或宣教团体之全职人员。曾受正规神学训练。应为灵命成熟之信徒，有好名声，并对本会事工有负担者。传道由议会督导，协助议会执行其职责，在聘任、续聘、或解除其职任，以及其等之服务条约等事上，须由议会推荐，再经会员大会批准。传道之任期以三年为限，期满后可重新聘任，一经聘任，传道及其配偶即自动成为本会会员，直到其离职时为止。
- 8.7 教会干事为本会受聘职员。应为成熟之信徒，有好名声。教会干事由议会直接聘请及督导，协助议会执行其职责。聘任期一年，期满后可重新聘任或续约。

#### **第九条款：事工职员会**

- 9.1 各事工的主要行政机构为该事工职员会。该职员会向议会负责，并在向议会的咨询下，负责下列职务：
- 9.1.1 计划及推行该事工的宣道、门徒造就以及其他事工；
- 9.1.2 管理事工财政，往来通讯及其他事务；
- 9.1.3 促进和支持本会的事工。
- 9.2 事工职员会设如下各职，主席，栽培，文书，财政，布道。由议会委任，任期不逾一年。惟不得连任超过三期。
- 9.2.1 主席负责协调各项圣工，召开及主持会议，并预备议程。
- 9.2.2 栽培负责信徒造就及跟进工作，并协助主席。在主席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 9.2.3 文书负责会议记录，内外通讯及各项文件。并协助议会文书执行其职务。
- 9.2.4 财政负责全年预算及登记进支账项，并提交每季及全年财政报告。并协助议会财政执行其职务。
- 9.2.5 布道负责策划及实施传福音事工，并在事工内促进对普世宣教事工的关怀及支持。

9.3 各事工可设顾问一人，可由以下人仕出任：本会牧师，助理牧师，长老，或本地教会对华人事工有负担并有好名声之成熟信徒。顾问由各该事工提名，经议会委任，任期一年。期满后可重新委任。

9.4 事工职员会每月最少开会一次。

#### **第十条款：部门委员会**

10.1 本会各部门的行政机构为各该部委员会。各委员会向议会负责，在与议会咨商下执行各该部计划，管理各该部财政，并促进及支持全教会之生活与事工。

10.1.1 司礼部负责计划，协调圣乐，传译，庶务，及其他与崇拜礼仪有关之工作，督导乐师，传译员，司事，及其他事奉者。

10.1.2 教育部负责本会主日学，青少年组及成年组，计划及协调基督教教育及其他教育事工，督导主日学教师，青少年组导师，成年组导师及其他事奉者。

10.1.3 资源部负责管理本会物业，器材，图书，出版及其他资源，督导舍监，图书管理员，刊物编辑及其他事奉者。

10.2 各委员会成员包括部长一人，副部长二人，由议会委任，任期不逾一年，连选得连任，惟不得连任同职超过三期。

10.2.1 部长负责召开本部会议，预备议程，并协调本部同工共策圣工。

10.2.2 副部长协助部长，分别负责该部圣工。

- 10.3 各部其他同工，均由其本部部长提名，再由议会委任，每一任期最长为一年。
- 10.4 各部设顾问一职，由议会委任牧师，助理牧师或长老中一人出任，任期一年，期满得续委。
- 10.5 各委员会每月开会最少一次。

### **第十一条款：附属小组**

- 11.1 议会、事工职员会或部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组附属小组，以便达成教会之目标及进行其事务。
- 11.2 附属小组之章则由议会、有关职员会或委员会指定，由其成员主持。会员中之适当人选皆可委任为组员。
- 11.3 各附属小组应按时向议会作详尽之报告。

### **第十二条款：会员大会**

- 12.1 本会的会员大会有：年会、常会及临时会。
- 12.1.1 会员年会于不迟于每财政年度之第二月份召开。会中接纳及通过议会之常年报告，接纳教会核数师报告及通过来年度预算，并讨论其他事项。
- 12.1.2 会员常会于每财政年度中召开，供会员回顾和讨论教会生活与事工。
- 12.1.3 如遇有任何紧急事项，临时会员大会可由会员向议会要求召开。惟需有不少于四分之一会员附议，并以书面提交议会。在有需要时议会亦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12.2 会员大会由议会召开。议会文书须于会前至少十四天发出议程。会员若提出任何讨论事项，需有不少于十分之一会员附议。并须于会前最少七天书面提交议会文书。
- 12.3 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不少于登记会员人数之半。若法定人数不足，议会可将会期延迟最少十四天，并于会前最少七天以书面知会各会员，而出席该会之任何人数，即为法定人数。



- 12.4 表决事项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会员须亲自投票。票面应写『赞成』，『反对』或『弃权』方为有效。除修改会章外，任何事项取得出席人数一半以上赞成即可通过。惟委任牧师、助理牧师、传道及长老，则需取得不少于出席人数三分之二赞成方得通过。
- 12.5 监票应由牧师、助理牧师、长老或议会主席担任。
- 12.6 周年会员大会后，在一个月以内，卸任职员须将全部工作及责任移交与接任职员。

### 第十三条款：财政

- 13.1 本会经费来源由会员或会友乐意奉献。本会应注册为慈善团体。
- 13.2 财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 本会之账目须在财政年度终结后，由本会核数师审核。核数师由议会提名，再经会员大会通过，委任不超过三年，期满后可重新委任。

### 第十四条款：信托理事会

- 14.1 议会主席、文书及财政为本会之信托理事会。
- 14.2 信托理事会负责本会一切产业之保管。任何关于本会产业之租赁，购买，发展，抵押，作重大改建或出售，须由理事会推荐，再经会员大会通过，向慈善团体专员申请而按照当时法例获批准者，方得执行。
- 14.3 若教会停止运作，教会须由会员大会通过解散，并授权信托理事会执行保存本会一切产业，或将之赠与一个或数个基督教慈善团体。

### 第十五条款：其他事项

- 15.1 本会章除第二，第三，第四各条款不得修改，其他各条款有未尽善之，得在会员大会中，取得不少于出席人数三分之二赞成，而又不致令本会停止为法定慈善团体者，即可修改。
- 15.2 凡本会章未经规定之事项，均依圣经原则办理之。
- 15.3 本会章于一九八八年二月七日经会员临时会议通过施行，并于一九九零年一月二日会员临时会议，一九九四年三月廿七日，二零零零年二月廿七日，二零零五年二月廿七日会员年会，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会员临时会议通过修改。

————— 完 —————